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公共空間辦理收費性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訂定條文	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共空間<u>開放</u>收費性藝文活動<u>使用</u>許可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市民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公共空間：指本市經主管機關協調管理人同意後，供藝文活動使用之公園、綠地、建築物周邊空間、徒步街區、捷運車站、道路及其他公共場所	名稱：臺北市公共空間<u>辦理</u>收費性藝文活動使用許可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市民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公共空間：指本市經主管機關協調管理人同意後，供藝文活動使用之公園、綠地、建築物周邊空間、徒步街區、捷運車站、道路及其他公	明定本辦法名稱。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之公共空間包括： （一）公園綠地，如河濱公園、河濱綠地、鄰里公園、大型綠地等；（二）建築物周邊空間，如臺北市政府前廣場、臺北市立美術館前廣場等；（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協調公共空間管理人可供使用之公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 二 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公共空間依法負有管理責任之人。 三 藝文活動：指以從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活動。 四 藝文工作者：指從事前款所列藝文活動之自然人，不以本國人為限。 五 藝文團體：指三人以上經營或從事第三款所列藝文活動之國內外團體。	共場所。 二 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公共空間依法負有管理責任之<u>代表人</u>。 三 藝文活動：指以從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活動。 四 藝文工作者：指從事前款所列藝文活動之自然人，不以本國人為限。 五 藝文團體：指三人以上實際經營或從事第三款所列藝文活動之國內外團體	共場所，如徒步街區、捷運車站、道路等。此外，私人公共場所之管理人與主管機關協調後？願將其場地提供藝文活動者，亦為本款所稱之公共空間。未來文化局將據此與各公共空間管理人協調取得本辦法實施地點並公布之，係屬資訊彙集周知，而在非經公共空間管理人同意的地點從事收費性藝文活動之違法行為，其罰則回歸至各別場地管理法規處理，並將採逐步漸進方式增加實施地點，以避免因為各方面配合尚未建制常軌而產生問題。 三、「藝文」一詞在本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中定義為：指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影音藝術、環境藝術、文化資產等之謂。由於本法案強調藝文活動的形式，以概括方式定義則顯得空	
---	--	--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四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並對外收取費用者，應於活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依前項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者，應繳納規費。 <u>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許可證之核發、專業諮詢及民眾服務等業務。</u> <u>第一項許可得附條件、負擔或其他附款。其許可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四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並對外收取費用者，應於活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依前項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者，應繳納規費。<u>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許可證之核發、專業諮詢及民眾服務等業務。</u> <u>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事宜，於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處理之。</u>	泛不明確，本辦法除概括規定外，另以列舉說明具體提示藝文活動項目，有助於瞭解本法案之功能。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一、明定在公共空間辦理收費性一藝文活動者應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申請許可證所需之注意或連行的事項，本局另訂之，並於對外辦理核發許可證業務前刊載於公報發布之。 二、本辦法只針對對外收費之藝文活動作規範，倘若未對外收費者，則非本辦法所欲涉及之對象。而對外收費方式可包括直接收取民眾零星且不定額的樂捐（打賞）、標定價格出售創作作品、公開發售入場門票或現場現金交易等；間接收取工本費、茶水費等。	一 原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 二 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十條。 三 主管機關核發活動許可證，應屬行政裁量行為，得附加附款，惟為求裁量基準之一致，宜訂定統一許可基準，爰增列第四項。
--	--	---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終止許可活動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一 配合政策需要或法令修正變更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者。 四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者。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終止許可活動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一 配合政策需要或法令修正變更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者。 四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	三、未來公共空間的藝文活動將是民眾最易接觸的社會藝術教育機會，因此，透過核發活動許可證的方式，確保藝文活動品質和鼓勵民眾參與帶動風氣皆是重點工作。 四、明定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以為其執行本辦法時之諮詢。 明定撤銷或廢止活動許可證之情形。	
---	---	---	--

第六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應將活動許可證，揭示於藝文活動現場指定或顯著位置，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檢查。	相關法規規定者。 第六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應將活動許可證，揭示於藝文活動現場指定或顯著位置，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檢查。	明定許可證須配合接受查驗，查驗的目的在確認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的合法權利	
第七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於公共空間辦理藝文活動，應取得公共空間管理人之使用許可並遵守其相關管理規範。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並應予以協助。	第七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於公共空間辦理藝文活動，應遵守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相關規範。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並應予以協助。	本辦法只規範活動收費與否之許可，至於在公共空間之使用上，藝文工作者和藝文團體仍應遵守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相關規範。例如應依公共空間管理人對使用範圍、時間、場租、潔復原等所有規定和注意事項。而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之藝文活動，原則上不得妨礙其進行。	於公共空間舉辦活，應得其管理機關之使用場許可，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八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從事之藝文活動內容有安全之虞者，應有安全維護措施，且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八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從事藝文活動內容有安全之虞者，應有安全維護措施，且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明定保障人身安全為展演者或主辦單位責任，在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與民眾距離較近，除事前要求活動有周全的安全措施外，也須對發生意外事故	文字修正。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藝文活動之規模與危及公共安全之程度，納入第四條第一項之許可條件。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藝文活動之規模與危及公共安全之程度，納入第四條第一項之許可條件。	時之善後處理有所準備。	文字修正。
第九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從事藝文活動，應注意聚集之人潮及使用之器材設備，不得有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即時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九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從事藝文活動，應注意聚集之人潮及使用之器材設備，不得有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即時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由於藝文活動常會吸引眾多人潮，因此公共秩序之維護及公眾安全將會成為關心的重點，爰明定藝文工作者和藝文團體從事藝文活動時，所負之相關注意義務；主管機關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對違反者亦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於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法規定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次變更。
-----------------	----------------	----------------	-------